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準表

101年11月13日第1次專案小組討論
 101年12月7日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101年12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年6月5日第37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附表二之二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二之二
 105年11月14日馬學秘字第1050008334號函發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附表一：教學—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二學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A	B	C	D	E	記分說明
評分項目	1	每週授課時數	200	175	150	125	100	1.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2學年度(新聘教師首次評鑑時，僅採計至前1學年度)教師個人授課時數之統計平均數計算： A：前10%(含) B：前10%至35%(含) C：35%至65%(含) D：後10%至後35% E：後10%(含) 2. 核計方式依『馬偕醫學院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計算。
	2	教學評量成果	300	250	200	150	100	1. 以教師前2學年度內(新聘教師首次評鑑時，僅採計至前1學年度)所授課程進行評分，並以其個人所授課程之平均值(五點量值)計算： A：≥4.5 B：≥4.0且<4.5 C：≥3.5且<4.0 D：≥3.0且<3.5 E：<3.0
評分項目合計								本項最高分為 500 分，最低分為 200 分。
參考項目	1	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						參考項目，不計分。為將作為評估過程參酌。
	2	網路補助教學學年總時數						
	3	全英文教學學年總時數						
	4	遠距教學學年總時數						
	5	跨校教學學年總時數						
	6	其他教學學年總時數						
	7	其他						

註1：依『馬偕醫學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係以前二學年平均每學期課堂總時數除以18週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授課時數、專題討論可計時數及臨床教學時數。

註2：教師因懷孕、生產、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奉核後而未進行教學者，在接受評估時，其教學相關數據，應扣除前述期間，不予計算。

附表二之一：研究—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五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A	B	C	D	E	記分說明																														
評分項目	1	計畫件數(有審查機制)	200	160	120	80	40	1. 以每年平均件數計算： A：≥1件 B：≥0.8件且<1件 C：≥0.6件且<0.8件 D：≥0.4件且<0.6件 E：<0.4件 2. 多年期計畫依核定年數逐年分開計算。 3. 整合型計畫依主持之子計畫數計算。																														
	2	計畫經費	100	80	60	40	20	1. 以近5年獲得之校外研究計畫核定金額之總額計。 2. 依本校「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四類專長領域分別計算經費（單位以萬元計）評定等第： <table border="1"><thead><tr><th>專長領域</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thead><tbody><tr><td>1. 基礎醫學 2. 公共衛生-流病生統、預醫、環衛職安</td><td>≥600</td><td>≥480</td><td>≥360</td><td>≥240</td><td><240</td></tr><tr><td>1. 臨床醫學 2. 護理學 3. 醫學人文 4. 公共衛生-衛生行政、醫管、社區衛生 5. 聽力、語言、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td><td>≥360</td><td>≥280</td><td>≥220</td><td>≥140</td><td><140</td></tr><tr><td>通識教育：工程、自然科學、經濟管理類組</td><td>≥300</td><td>≥240</td><td>≥180</td><td>≥120</td><td><120</td></tr><tr><td>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藝術類組</td><td>≥250</td><td>≥200</td><td>≥150</td><td>≥100</td><td><100</td></tr></tbody></table>	專長領域	A	B	C	D	E	1. 基礎醫學 2. 公共衛生-流病生統、預醫、環衛職安	≥600	≥480	≥360	≥240	<240	1. 臨床醫學 2. 護理學 3. 醫學人文 4. 公共衛生-衛生行政、醫管、社區衛生 5. 聽力、語言、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	≥360	≥280	≥220	≥140	<140	通識教育：工程、自然科學、經濟管理類組	≥300	≥240	≥180	≥120	<120	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藝術類組	≥250	≥200	≥150	≥100	<100
	專長領域	A	B	C	D	E																																
	1. 基礎醫學 2. 公共衛生-流病生統、預醫、環衛職安	≥600	≥480	≥360	≥240	<240																																
1. 臨床醫學 2. 護理學 3. 醫學人文 4. 公共衛生-衛生行政、醫管、社區衛生 5. 聽力、語言、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	≥360	≥280	≥220	≥140	<140																																	
通識教育：工程、自然科學、經濟管理類組	≥300	≥240	≥180	≥120	<120																																	
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藝術類組	≥250	≥200	≥150	≥100	<100																																	
3	研究成果	200	160	120	80	40	1. 依「馬偕醫學院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辦理，以現職W值為評定等第。 2. 研究成果評定等第： A：≥100% B：≥80%且<100% C：≥60%且<80% D：≥40%且<60% E：<40%																															
參考項目	1	指導碩博士生人數	參考項目，不計分。為將作為評估過程參酌。																																			
	2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3	傑出研究獎																																				
	4	產學合作或其他																																				
	5	指導大專學生國科會等（參考註1）研究計畫件數																																				
評分項目合計			500	400	300	200	100																															

註1：具審查機制之計畫補助機關為：國科會、經濟部、衛生署、國衛院、教育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中研院/國科會、原子能委員會、農委會、環保署、勞委會及學會（以出版國科會認定優良學術期刊，且經費撥入學校執行之計畫為限）等單位之補助計畫。

註2：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1. 卓越計畫、2. 卓越後續計畫、3. 核心設施、4. 貴重儀器計畫、5. 建教合作醫院、6.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7. 教改計畫。

附表二之二：研究—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五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計分
評分項目	1	舉辦個人獨奏(唱)	100/場
	2	舉辦講座音樂會	100/場
	3	擔任歌劇/音樂劇主要角色	100/場
	4	參與樂團之主要獨奏(唱)演出	75/場
	5	參與室內樂演出	50/場
	6	參與樂團演出	25/場
	7	發表在國際性學術期刊之論文	60/篇
	8	發表在國內學術期刊之論文	30/篇
	9	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	40/篇
	10	國內學術會議論文	15/篇
	11	出版學術專書	80/本
	12	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或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機構之大型整合或國際合作之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80/件
	13	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或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機構之大型整合或國際合作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	40/件
	14	擔任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以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40/件
	15	國際演講	40/場
評分項目合計			級 分

註1：評分項目分：A(500分)、B(400分)、C(300分)、D(200分)、E(100分)五等級。

註2：同曲目或同樣作品之演出第2場後減半計分。

附表三：服務與輔導—評分項目及點數

類別	項次	項目	A	B	C	D	E	記分說明
評分項目	1	行政主管	200	100	60	10	5	(近3年內曾擔任)一級主管為A，二級主管為B，三級主管／各級行政老師／及跨領域學程負責教師為C(三年以下依比例計算)
	2	導師	100	80	60	40	10	(近3年內曾擔任)1次以上為D，2次以上為C，3次以上為B，5次以上為A
	3	社團輔導老師	50	40	30	20	5	(近3年內曾擔任)1次以上為D，2次以上為C，3次以上為B，5次以上為A
	4	校內委員會	50	40	25	10	5	(近3年內曾擔任)1次以上為D，2次以上為C，3次以上為B，5次以上為A
	5	執行校方指派之專案(行政配合度)	50	40	25	10	5	(近3年內曾擔任)1次以上為D，2次以上為C，3次以上為B，5次以上為A
	6	校外服務	50	40	25	15	5	(近3年內曾擔任)1次以上為D，2次以上為C，3次以上為B，5次以上為A
參考項目	1	其他	參考項目，不計分。為將作為評估過程參酌。					
評分項目合計			500	340	225	105	35	

註1：導師及社團指導老師擔任次數以學期計

註2：輔導老師係指：發有聘書之社團輔導老師

註3：校內委員會包括：校級及各系所級委員會

註4：校外服務項目如下：

- (1) 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審查委員(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Committee Chairman)、委員、顧問(Consultant)
- (2) 民間機關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Officer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內學會幹事(Officer of National Society)、顧問(Consultant)、國內學會理監事 (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國內學會召集人(Convenor)
- (3) 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
- (4) 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